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交簡字第327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宥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9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宥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4171-UL號自小客車」應更正為「懸掛4171-UL號車牌之自用小客車（原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六交簡字第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7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受前案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避免再犯罪，卻更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本案與前案罪質相同，顯見被告未能從前案執行中獲得警惕，足認其對刑罰反應能力較薄弱，本案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因而受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因而受過苛侵害之情形，亦即適用累犯規定加重，核無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

比例原則」之情形，檢察官據此主張加重其刑為有理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審酌現今酒駕肇事對交通用路人之危害甚大，業經媒體大肆播送，且政府宣傳酒後不駕車不遺餘力，已為社會大眾所周知，況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更應加以警惕，竟仍執意投機於酒後駕駛汽車上路，顯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法益，忽視其可能造成之危險性，被告行為實屬不該，所幸被告此次犯行未造成他人身體或財產損害，並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衡被告於警詢中自述職業、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偵卷第15頁被告「受詢問人」欄）、被告前科素行等（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陳靚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9920號

01 被 告 賴宥均 女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雲林縣○○鎮○○街00號13樓之8

03 居雲林縣○○鎮○○路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賴宥均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09 六交簡字第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7
10 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11
11 日16時許，在雲林縣斗南鎮五間厝某友人住處，食用含有酒
12 精成分之燒酒蝦後，明知飲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
13 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7時15
14 分許，行經雲林縣斗南鎮順安街路段，因車牌與車身不符而
15 為警攔查，員警發現其全身酒氣，乃於同日17時28分許，測
16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

17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宥均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20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21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22 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車輛照片在卷可稽，是被告自白與事實
23 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5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26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7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28 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29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檢察官 李 鵬 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 于 芯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